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

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 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八款及第 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 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

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,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,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